农药经营者是否经营假农药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农药经营者（卫生用农药除外,下同）

1. 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，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资质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。

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、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。

1. 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以非农药冒充农药；

2.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；

3.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、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。

4.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。

四、说明

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假农药：

(一)以非农药冒充农药；

(二)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；

(三)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、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。

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

生产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，其中“禁用的农药”以下表为准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的认定以查验农药登记证的合法使用状态为准，“以非农药冒充农药、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、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、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”的农药的认定以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，“未附具标签的农药”中的“标签”以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在中国境内经营、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。产品包装尺寸过小、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，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”、第三条“本办法所称标签和说明书，是指农药包装物上或者附于农药包装物的，以文字、图形、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。”为准。

|  |
| --- |
| 全面禁止使用农药名录 |
| 1 | 六六六 | 23 | 磷胺 |
| 2 | 滴滴涕 | 24 | 苯线磷 |
| 3 | 毒杀芬 | 25 | 地虫硫磷 |
| 4 | 二溴氯丙烷 | 26 | 甲基硫环磷 |
| 5 | 杀虫脒 | 27 | 磷化钙 |
| 6 | 二溴乙烷 | 28 | 磷化镁 |
| 7 | 除草醚 | 29 | 磷化锌 |
| 8 | 艾氏剂 | 30 | 硫线磷 |
| 9 | 狄氏剂 | 31 | 蝇毒磷 |
| 10 | 汞制剂 | 32 | 治螟磷 |
| 11 | 砷类 | 33 | 特丁硫磷 |
| 12 | 铅类 | 34 | 氯磺隆 |
| 13 | 敌枯双 | 35 | 胺苯磺隆 |
| 14 | 氟乙酰胺 | 36 | 甲磺隆 |
| 15 | 甘氟 | 37 | 福美胂 |
| 16 | 毒鼠强 | 38 | 福美甲胂 |
| 17 | 氟乙酸钠 | 39 | 三氯杀螨醇 |
| 18 | 毒鼠硅 | 40 | 氟虫胺 |
| 19 | 甲胺磷 | 41 | 百草枯（水剂、可溶胶剂） |
| 20 | 甲基对硫磷 | 42 | 2,4-滴丁酯（国内禁止使用，仅供境外使用） |
| 21 | 对硫磷 | 43 | 林丹 |
| 22 | 久效磷 | 44 | 硫丹 |

五、附件

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假农药：

(一)以非农药冒充农药；

(二)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；

(三)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、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。

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

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　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二）经营假农药；

有前款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项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。